

致政制事務局局長：

本人反對增加政治委任副局長及局長助理，公眾要求
主要官員在執行職務時，回應市民訴求，並向行
政長官負責，但過去數年以來，政治委任制度並未
能全面履行以上的承諾，多年來發生若干事，市民
及傳媒都要求政府問責，管理層只會推卸責任。

最令人關注的其中一件事是土地審批政策漏洞及
嘉亨灣事件(見附件一)是沒有一位政府官員要承擔
責任，「還有天水圍短橋事件」也如此。

擴大委任制度只會「肥上瘦下」，不是市民所期望
的。

各政府部門多年來缺乏溝通到現在仍然是各病。
很多建議如「全城清潔策劃」仍未落實及拖延
(見附表)。引致浪費公帑。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來函共5頁。第2頁為剪報，因版
權關係，不在此刊載。)

建議

重申審視各職位人手短缺的問題，盡快增加社署及會計部門人手，聘請有經驗的員工協助。轉變營運模式及 Upgrade 電腦軟件，加強培訓，增撥資源到有需要部門。加緊追收欠款尤其內地孕婦，交通罰款等……更新電腦系統追收壞賬。

7.4.2006	Top Ten 2006
13.2006	富山殮房認錯屍事件，職員失誤高層責無旁貸且承認監管不足。
3.2006	警監會在互聯網外洩投訴人資料。
7.4.2006	審計署最新報告指出，司法機構未夠積極向欠交通罰款人士追收欠款，亦未加強相關懲罰力度，罰則有點兒過時，建議研究修訂申請財物扣押令準則。對拖欠巨額罰款人士，應列入入境事務監察名單，並扣押涉事車輛 以助追收罰款。
7.4.2006	大埔濾水廠工程多付 3 千 7 百萬，工程受地下水問題困擾須延期，當局需額外支付相關費用。土木工程處負責海事設施維修支出開支 10 年升 789%，促請盡早控制開支，以免耗費公帑。
7.4.2006	審計署批港台財政紊亂，限期交報告。
7.4.2006	審計署報告指出過去 4 年食肆數目增加 但食環署日常的巡查次數卻不增反降。食環署到去年底仍未落實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年前就修改違例記分制的多項建議。
25.5.2006	立法會動議辯論嘉亨灣調查報告事件，強調審計報告指前建築務監督梁展文，額外批地予嘉亨灣發展商，導致對政府有「財政影響」是有實據，令政府少收 1.25 億元。但政府向法院撤回對審計報告司法覆核並毋須追究，令公眾會質疑政府有隱瞞之嫌。
25.7.2006	房委會成員王坤認為房署副署長馮宜萱開了壞先例，認為房委會對天頌苑短樁事件不應因訴訟時間長，放棄向承建商的保險集團追討，等同縱容一些公司拖數。
27.7.2006	富山殮房第三次錯調屍體，現時處理遺體程序存有漏洞。
15.9.2006	半山區高樓林立，申訴專員公署的調查發現 34 年前「半山區發展限制」效用低，措施構想欠周詳，地署被指審批「隨意」，各決策局和部門又各自為政，沒有充分評估及檢討成效。

	入境署對內地居民假結婚一事未有定期積極打擊串謀欺騙罪行包括婚姻中介人及律師行等。
10.2006	康文署辦創作賽洩監護人資料，繼警監會投訴人個人資料外洩後，再有政府部門發生資料洩漏事件。反映港府在涉及個人資料的外判工作上，缺乏統一的標準和政策。資訊科技辦公室應制訂了有效的保安程序指引，避免重蹈覆轍。
16.11.2006	不少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後經常「走數」，審計署力醫管局追數不力，被拖欠 1.3 億。審計署揭出醫管局只有兩名職員追收拖欠的醫療費。加費是不能制止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反引起「加風」，使本地孕婦因生育費用高昂和不夠床位，而得不到優先服務。衛生由福利及食物局長周一焯指不會禁止內地孕婦來港，只拖延立法而未能確實執行，令人失望。
23.11.2006	從內地驗出鴨蛋含致工業染料蘇丹紅之後，港府部門指出有問題的產品並無供港，食物安全中心經化驗後，終在裕華國貨出售的神丹牌鴨蛋中，發現有含「蘇丹紅」的鴨蛋出售，另外發現含「孔雀石綠」的多寶魚。立法會提出動議，未能吸取前衛生署署長禽流感事故的教訓，遣責當局在食物安全上態度輕率和有失職之嫌。

→ 原自內地孕婦孩子出生後可以擁有居留權，他們日後來港讀書和生括，可以享受所有社會福利，包括免收地一級育醫藥，甚至可以申請綠卡，避過居留限制，她們佔用公共醫療帶來更多問題，促請入境署/當局修改法例，取消內地孕婦在港產子可獲得居留權的安排。

30/1/06